

## 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黑龙江绿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绿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安全与事故调查中心）的（12369热线及环境应急值守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2369热线及环境应急值守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绿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12369热线及环境应急值守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绿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绿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6月21日

